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真审阅了该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 2021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牟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及上市公司向董事利益倾斜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一致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吕 德 勇 陈 凌 苏 文 荣

2021年3月29日